#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謝汶霏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如附件所示）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元誠第二基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嗣後元誠第二基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將上述債權讓與聲請人，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讓與事宜，乃以聚信法律事務所函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惟因相對人現行方不明，致無法送達，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為證。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情，已據其提出聚信法律事務所函、退件信封、債權讓與證明書、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經核屬實，並與首揭規定之要件相符。從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所為前開意思表示通知之公示送達之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